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定期考七年級試程表

日期 / 考試科目 / 節次	12 月 1 日〈星期二〉 December 1, Tuesday	12 月 2 日〈星期三〉 December 2, Wednesday
第一節	**自習**	**自習**
第二節	**英語**(L3～R2)	**自然**(Ch2-2 實驗～3-3)
第三節	**自習**	**自習**
第四節	**數學**(2-1～2-4)	**社會科**(歷地公 L3~L4)
第五節	**自習**	**正常上課**
第六節	**國文**(L4～L6 語二+自學一)	
第七節	**（國文）寫作測驗**	
備註	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等 7 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 100 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**抽屜淨空**，**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，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**。 3.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，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；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，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5. 答案畫記不清,或是答案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:**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** 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，學校處理。 7. 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，無故缺考者，以零分計。 8. **手寫卷**及**寫作測驗**務必使用**黑色**墨水的筆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段考成績 2 分，扣寫作測驗一級分。 9.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，如：交談、夾帶或傳遞紙條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、偷閱課本、代考、**攜帶**具傳輸、通訊、照相、錄影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**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**…等，經監考老師登錄,除該科**考試成績扣分計算**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	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八年級試程表

日期 / 考試科目 / 節 次	12 月 1 日〈星期二〉 December 1, Tuesday	12 月 2 日〈星期三〉 December 2, Wednesday
第一節	**自習**	**自習**
第二節	**國文**(L4～L6 語二+自學三)	**社會科**(歷地公 L3～L4)
第三節	**自習**	**自習**
第四節	**英語**(L3～R2)	**自然**(Ch3～Ch4)
第五節	**自習**	**正常上課**
第六節	**數學**(Ch 2-2～3-2)	
第七節	**（國文）寫作測驗**	
備註	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等 7 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 100 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**抽屜淨空**，**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，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**。 3.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，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；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，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**5.** 答案畫記不清,或是答案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:**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** 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，學校處理。 7. 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，無故缺考者，以零分計。 8. **手寫卷**及**寫作測驗**務必使用**黑色**墨水的筆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段考成績 2 分，扣寫作測驗一級分。 **9.**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，如：交談、夾帶或傳遞紙條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、偷閱課本、代考、**攜帶**具傳輸、通訊、照相、錄影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**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**…等，經監考老師登錄,除該科**考試成績扣分計算**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	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定期考九年級試程表

日期 / 考試科目 / 節 次	12 月 1 日〈星期二〉 December 1, Tuesday	12 月 2 日〈星期三〉 December 2, Wednesday
第一節	**自習**	**自習**
第二節	**數學**(1-4～2-2)	**社會科**(歷公 L3～L4， 地 3-1～4-2 前半，P42-P64)
第三節	**自習**	**自習**
第四節	**國文**(L4～L6+語文+自學二+文言文 2 篇+習作 56~57+語練 36~37)	**自然**（理化 Ch2-2~3-3） （地科 Ch6）
第五節	**自習**	**正常上課**
第六節	**英語**(L3～R2)	
第七節	**（國文）寫作測驗**	
備註	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等 7 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 100 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**抽屜淨空**，**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，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**。 3. 考試時間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，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/卷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；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，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**5.** 答案畫記不清,或是答案畫記錯誤,導致電腦無法判讀:**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。** 6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違規者登錄於監考表，學校處理。 7. 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，無故缺考者，以零分計。 8. **手寫卷**及**寫作測驗**務必使用**黑色**墨水的筆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段考成績 2 分，扣寫作測驗一級分。 **9.** 考試如有舞弊行為，如：交談、夾帶或傳遞紙條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、偷閱課本、代考、**攜帶**具傳輸、通訊、照相、錄影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**穿戴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**…等，經監考老師登錄,除該科**考試成績扣分計算**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	